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工委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 中山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现制定《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集中决策制度》，具体如下：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重大事项决策全过程。

(二) 坚持科学决策。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优化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三) 坚持民主决策。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决策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推进集体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四) 坚持依法决策。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权限、内容、程序进行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决定、决议、文件和指示精神，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方案、措施。

2、审定以街道名义上报的文件；审定以街道名义印发的关于重要工作部署、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文件；审定以街道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有关事项。

3、酝酿本单位全局性的重大工作部署、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要点、总结。

4、研究决定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党的建设方面的事项。

5、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6、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年终结算和重要预算调整。

7、研究决定涉及群众、单位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8、研究决定重要信访件的处理。

9、决定异常、突发性事件的决策和处理。

10、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

2、下属各部门、各社区职能配置及调整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3、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重要问题。

4、干部的任免、推荐、考核、表彰、奖励和处分等重要事项。

5、干部培养、选拔、交流、教育、管理和监督中的重要问题。

6、其它重要决策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1、辖区重要项目策划。

2、重点项目专项经费安排。

3、重要基础设施建设。

4、其他需要决策的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单项一次性支出 5 万元以上事项（已列入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的，可不再开会研究；项目资金的使用，已集体研究确定使用原则的，在使用原则范围内的具体支出，可不再开会研究）。

2、大宗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固定资产的处置事项。

3、各类重大专项资金支出。

4、涉及职工福利待遇的重大事项。

5、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一般采用街道工委、工委（扩大）会议形式召开。按以下程序进行：

1、确定议题。议题原则上由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提出并确定，也可由其他领导提出，报请主要领导确定。

2、会议准备。议题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对重大问题和重要议题，在会前要充分调研、协调和论证，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准备可供选择的方案。会议时间和议题应提前 1 天通知各参会人员。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负责人工作调动、职务任免时，突击研究人事调整、财务报销、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3、会议讨论。会议应由街道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或委托其他领导主持，实行一事一议。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工委班子原则上应全体到会，视情况可召开扩大会议，由党政班子所有成员参加。“三重一大”事项原则上由分管领导汇报议题情况，参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因故未到会的分管领导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召开会议。

4、会议决定。在集体讨论后，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对需要表决的，会议实行逐项表决，每位领导班子成员表决意见记录备查。表决后，由主持人根据表决情况宣布正式决定。如遇重大分歧，应暂缓决定。

5、会议纪律。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在讨论同与会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除经组织同意公布的以外，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会议内容，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6、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等特殊原因外，不得临时动议“三重一大”事项。因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事后要及时向工委会议通报。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和监督

1、“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后，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班子成员按职责范围和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由街道集体决定。

2、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按程序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相反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策。

3、纪工委、党政办牵头定期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督查督办，对决策事项实施结果、成本效益、负面因素、群众接受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

4、街道工委书记是本单位党内事务和行政事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的工作和其他工作负有向工委书记主动建议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重要领导责任。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应责任：（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2）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3）未向领导班子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4）执行决策后发现可

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5）违反本制度而造成失误的。

五、本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制度解释权归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工委、办事处所有。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工委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22 日

